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
88号；

陆永，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

顾彤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施妙芳，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

褚衍玲，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陈建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冬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元玲，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张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潘飞，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童敏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涂振连，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赵阿平，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单少芳，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彭玲玲，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温世燕，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张庭，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王国红，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陈冬尔，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张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百特”)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ST百特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8月31日分别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前期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行为相应更正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1.97亿元，变动幅度为287.09%；对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6,856.86万元，变动幅度为65.25%。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2016年10月26日，*ST百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4亿元至4.3亿元。2017年2月28日，*ST百特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3.9亿元。2018年3月20日，*ST百特披露2016年度更正后的净利润为2.45亿元。*ST百特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ST百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ST百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董事褚衍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ST百特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百特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冬明，时任董事刘元玲，时任

独立董事张崢、潘飞、童敏明、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ST百特时任监事彭玲玲、温世燕、张庭、王国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ST百特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冬尔，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彤莉、时任监事会主席施妙芳、时任董

事褚衍玲、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冬明，时任董事刘元玲，时任独立董事张峥、潘飞、童敏明、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时任监事彭玲玲、温世燕、张庭、王国红，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冬尔，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永、顾彤莉、施妙芳、褚衍玲和陈建辉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百特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12日